

檔 號： 115/05090600  
保存年限： 3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50007453  
收發日期： 115年07月02日  
創稿文號： 1151296023  
\*1151296023\*

##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 30060新竹市中華路2段2號  
傳 真： 03-5355688  
承 辦 人： 吳妙芳  
聯絡電話： 03-5322175#101  
電子郵件： : fenny@hcv.s. hc. edu. tw

受 文 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7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 竹工秘字第1150003968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如說明五( 02298e1628bac01b779a192289bde9f4\_a10510000v\_1150003968ax\_1. 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 ) [1151296023\\_1\\_02298e1628bac01b779a192289bde9f4\\_a10510000v\\_1150003968ax\\_1. pdf](#) (ATTCH1)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事宜，即日起開始受理，敬請惠予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5學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事宜，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4日（五）止，申請表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本校學生之楷模者，均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 - (一)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 - (二)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(三)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(四)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敬請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舉優秀人才，推薦人(或單位)請填寫推薦表及準備相關佐證資料，送本校實習處申請。
- 四、當選傑出校友者，由本校逕行通知，擇期公開表揚頒獎。
- 五、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(含「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」)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 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本校校長室、(不含附件)

校長 陳 世 程